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招攬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公告

建議發行 A 股

###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作出如下決議：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2)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3)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4)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5)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7) 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8) 發行 A 股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建議發行 A 股；(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iii)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iv)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之議案；(v)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之議案；(vi)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議案；(vii)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之議案；(viii) 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之議案；及(ix)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之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 A 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I)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作出如下決議：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A 股發行之詳情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 0.10 元。

### (iii) 將予發行 A 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 A 股的數量將不超過 2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63%；
- (2)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43%；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3%；及
- (4) 經 A 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4%。

A 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 A 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 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v) 定價方式**

A 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因 A 股發行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H 股的收市價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

### **(vi)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 18 個月。

## **(II)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2)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3)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4)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5)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6)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7)A 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8)發行 A 股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內容，其詳情將載列於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

###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 A 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 A 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 A 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 A 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 A 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 A 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 A 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 A 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 A 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8個月有效。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2) 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97,000,000元：

- (i)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痤瘡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海姆泊芬新藥IV期臨床研究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2,000,000元)；  
及
- (iii) 化學藥品技術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募集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或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取得 A 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 A 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 A 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籌集資金補足。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3)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除派發年度利潤外，為維護現有股東及新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 A 股發行日期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所有股東於 A 股發行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4)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其主要內容包括：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 A 股發行後三年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5)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措施。倘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且本公司情況同時滿足有關監管部門對於股份回購及增持股票的規定，則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將採取措施穩定股價，其可能包括由本公司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

本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及將於A股發行完成時即告生效，並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三年有效。

#### **(6) 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A股發行之事宜作出有關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該等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對A股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作出的承諾及A股發行違反公開承諾約束性措施的承諾。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7) 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適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及生效。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董事會已分析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造成的攤薄影響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



報的具體措施。

本議案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III) A 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A 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 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A 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 27,000,000 股 A 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 A 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 H 股、內資股或 A 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61.37%
— 將予發行 A 股			27,000,000	2.84%
H 股	340,000,000	36.84%	340,000,000	35.79%
總計	923,000,000	100%	950,000,000	1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25%以上之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發行A股；(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iii)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iv)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之議案；(v)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之議案；(vi)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議案；(vii)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之議案；(viii)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之議案；及(ix)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之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iii)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iv)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之議案；(v)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之議案；(vi)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議案；(vii)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之議案；(viii)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之議案；及(ix)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之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等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